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建业智慧港 15A 层（471000）
电话：0379-63353123 传真：0379-63356622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号

致：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家栋、马贝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即贵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载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载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18% 股份的股东晁焕清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请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晁焕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第六

十九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股东晁焕清持股 10.18%，符合临时提案提案人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提交提案，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为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其他股东，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晁焕清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7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的股东名称和姓名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东及其委托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拟任免监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名杨精锐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不涉及回避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家栋：


李家栋

经办律师马贝贝：

马贝贝

2025年5月14日

